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威俚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定諺

相 對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昌和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
新台幣193,76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6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3日所簽
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93,765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
09年12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
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
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4 另行聲請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
06 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